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0號

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原梅君

被　　告　賴調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172,45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,40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

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即債務人賴調燦於被告聯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錸公司）有股份417,245股存在。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聯錸公司每股金額為10元，經本院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被告於114年9月至115年4月間之每股交易價格，與115年1月核課證券交易稅時之估定每股價格，經該局回覆：查無證券交易稅報繳資料可資提供等語，復經本院函詢臺北市商業處，請該處提供被告之財務報表，惟該處回覆：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等語，原告亦稱：無法自行查報被告之每股交易價格等語，是本件無其他可資認定被告每股交易價格之資料可參，自應以每股金額10元核定本件每股之價格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即為上開股份之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2,450元（計算式:417,245股x每股金額10元＝4,172,4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4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